

#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 号店面公开竞价招租公告

产权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对以下租赁标的物以公开招租方式广泛征集承租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1. 租赁标的物为福州市鼓楼区 通湖路 188 号 11 号 店面，座落于福州市鼓楼区 通湖路 188 号，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2. 房屋状况、室内装饰及设施以租赁标的物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以现状出租，租赁标的物的租赁期限自租赁标的物移交日起算。

### 二、租赁要求

1. 出租用途：商铺，（重油烟餐饮、明火加工类除外，需遵守国家法律、租赁标的物所在地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2. 招租底价：200 元/m<sup>2</sup>/月。并在首年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租金每年递增 5%。

3. 出租期限：三年（合同期内不得转租，无装修免租期）

4. 租赁押金：三个月租金

5. 租金收缴方式：首月租金在租赁合同签订时支付，后续每月租金于当月 10 日前支付。

6. 招租方式：公开竞价招租

7. 本次竞价招租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原承租人参加竞价时享有高于最高价 2% 的优先承租权。如有原承租人参与本次竞价招租：

（1）若原承租人报价为最高报价时，确定原承租人为中标人。

（2）若原承租人报价和其他竞租人报价同为最高报价时，原承租人同意以高于最高报价 2% 的价格承租，确定原承租人为中标人。

（3）若原承租人报价低于最高报价时，原承租人同意以高于最高报价 2% 的价格承租，确定原承租人为中标人。

（4）如无原承租人参与竞价招租或原承租人放弃优先承租权，以最高报价者确定为中标人。多个竞租人对同一房产报价相同（最高报价）的，且都能响应产权人提出的经营及使用范围时，报价人应当根据评审小组的要



求进行现场二次报价，现场报价最高者确定为中标人。

### 三、报名要求

1. 竞租人报名提供资料如下：

(1) 竞租人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文件加盖公章）

(2) 竞租人为自然人：竞租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字）。

2.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应缴纳竞租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竞租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478NL4A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银行账号：1172 0010 1400 0044 00

3. 报名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1日，工作日上午 9: 00-12: 00，下午 14: 30-17: 30。

4. 报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润置地中心 A 座 17 层综合办公室

5. 联系人：尤女士 联系电话：15160768702。

6. 公开竞价招租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7. 公开竞价招租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润置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